

附件：1

韶关市畜牧研究所杉木湾科研基地灾后修复项目 市场询价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韶关市畜牧研究所杉木湾科研基地灾后修复项目计划组织市场询价工作，现邀请社会供应商提供市场价格以便组织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韶关市畜牧研究所现拟对《韶关市畜牧研究所杉木湾科研基地灾后修复项目》进行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项目地点：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东山村委杉木湾。

二、询价答复方式

1. 答复时间：凡愿意参加本项目市场询价活动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4年08月20日至2024年08月26日进行询价答复（递交报价文件）。

2. 报价文件须按以下顺序及内容编制，每页加盖公章：

（1）封面，注明报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目录；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报价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还应同时附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5) 报价明细表；

(6) 报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递交方式：线上提交及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

(1) 线上提交：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在答复时间内彩色扫描为 PDF 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sgxmyjs@163.com，邮件主题：韶关市畜牧研究所杉木湾科研基地灾后修复项目询价答复+潜在供应商名称。

(2) 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在答复时间内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递交至韶关市畜牧研究所。

(3) 邮寄送达：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在答复时间内邮寄至韶关市畜牧研究所。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所需提交材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须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定点集市内修缮工程类目中的供应商库单位，提供系统截图。

四、供应商的选取方式

我所将收集各公司（企业）报价资料，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认供应商。

五、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以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中心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中心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韶关市畜牧研究所
2.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教育路康乐村 272 号
3. 联系人：黄寿机、陈伟森
4. 联系电话：0751-8773690、0751-8175168

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